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，因而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